

凌海市落实清除邪教工作整改报告

2017年1月15日

一、广泛组织开展宣传反邪教工作

加强宣传教育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先后深入社区、村、户进行巡回宣讲有关政策及法律，提高群众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素质。组织各乡镇反邪教协会配合当地公安机关开展反邪教科普教育宣传，发放反邪教宣传材料。

2017年12月，组织开展“对邪教说不”签名活动，广泛宣传，市民积极将参与，共完成20490人的签名；2017年1月先后到新庄子等乡镇开展宣传活动，发放反邪教材料2100余份；在凌海日报刊登“ ”；在凌海电视台播放 。

二、全面开展清除清理反宣品工作

凌海市制定了《凌海市集中开展清除清缴社会面“法轮功”反宣品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各乡镇和各单位党委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把开展清除清缴反宣品和邪教人员稳定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长期抓好落实。市防范办制定3个工作方案和预案，对城市街区清理反宣品工作责任区进行了重新划分，由大凌河街道、教育局、交通局、城建局、综合执法局、凌河局等9家家单位分别承担10项重点责任区的清理工作，实行网格化管理，清缴任务明确到点，明确到人，将清理整治责任落实到个人，努力形成人人负责、人人清理的工作格局，全面清除清缴全市社会面“法轮功”反宣品，坚决做到不留任何死角死面，哪里有反宣品就清哪。要求所有单位每周至少清理一次，随时发现、

随时清理、随时收缴。例如，城区主要干路两侧及各商业网点，环卫负责清扫的地方，由城建局指导环卫工人进行清理，责任人由城建系统的公职人员担任；弃管小区由社区负责清理，明确到哪栋楼由哪个人清理。工作中严格要求安全操作，能处理的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逐级上报，逐级解决。对学校、商场、集贸市场、公园、广场、客运站、弃管的小区等都有相应的单位具体负责。各行政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按照门前“三包”的原则负责清理。成立了清除清缴社会面“法轮功”反宣品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一名政法委副书记和一名公安局副局长任双组长，维稳办、国保大队、国安局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各成员单位专职领导任成员。8月，省暗访组到凌海检查，我市取得了反宣品为零的好成绩，得到了省市的表扬。9月，政法委书记张哲同志主持召开21个乡镇和市直单位参加的清除清缴社会面“法轮功”反宣品专项工作会议，进行了阶段的总结和工作的再部署，传达了中央、省市领导的指示、批示，同时交流了经验，政法委要求各单位要真抓、真管、真净，确保全年尤其是十九大期间在社会面杜绝反宣品，并将清理反宣品工作纳入到综治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市委政法委成立了工作组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同时派出2个督导组每周对清缴“法轮功”反宣品工作进行暗访、检查与督导，并进行通报，奖优罚劣，确保此项工作常态化开展。

三、严厉打击邪教组织和人员工作

严厉打击“法轮功”现行反宣活动，着重打击“法轮功”邪教的地下组织、团伙、窝点，切实落实对“法轮功”重点人员的管控责任，加强社会面巡逻防控，及时处置、依法打击邪教现行违法犯罪活动。把反

宣活动消灭在萌芽阶段，达到标本兼治的目的。公安局开展了“敲门行动”，对在册 1474 名法轮功人员、556 名门徒会人员、27 名全能神人员、8 名菩提功人员进行入户调查，重点人员入户率达到 100%，一般人员入户率达到 90%以上，收缴反宣品 2.4 万份，收缴作案工具 30 件。全破获“法轮功”地下窝点 2 起，抓获现行案件 1 起，全年打击处理邪教人员 12 名（行政拘留 11 人、2017 年 9 月，依法对法轮功分子王玉红进行了审判，判处有期徒刑 5 年），有力的打击了“法轮功”的违法活动。围绕十九大安保，积极开展防控邪教滋扰工作，制定方案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工作措施。切实加强对网络、有线电视等的检查力度，严防发生“法轮功”等邪教插播事件发生。十九大期间，我市没有发生邪教滋扰和其他违法活动。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凌海市将按照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及省市防范工作会议要求，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下大力气加强宣传工作，进一步挤压邪教活动的空间。2018 年力争实现 2 个“无邪教示范乡镇”、3—5 个“无邪教先进村”的创建工作。巩固去年清除清理反宣品工作成果，在主要街区和公共场所确保实现禁绝反宣品的目标。公安机关继续加大打击力度，坚持源头治理继续开展“敲门行动”，加大巡查力度，坚持露头就打，减少邪教案件发生的几率，坚决实现“三无”、“四零”、“七个绝对不发生”工作目标。对全市邪教人员重新进行登记造册，加大教育转化工作力度，实现邪教人员逐年递减。